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3120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建築物○○至○○樓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 2 面（內容：○○男飾.....○○），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3120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上開函於 96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等。」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側懸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七、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應距地面 4 公尺以上。」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招牌廣告已設置 16 年的時間，屬於舊有廣告招牌，設置時間遠早於社區住戶規約對於招牌設置管理的決議，且其外觀並未有超大、不雅或是有安全上及影響行人之問題，在設置時也未知有須要申請之規

定。

-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建築物 1 至 2 樓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 2 面（內容：○○男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已設置 16 年的時間，屬於舊有廣告招牌，設置時間遠早於社區住戶規約對於招牌設置管理的決議，且其外觀並未有超大、不雅或是有安全上及影響行人之問題等節。經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公佈施行後，系爭廣告物仍持續設置使用，違法狀態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自行拆除，並無不合；此亦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2 月 16 日 94 年度訴字第 551 號判決理由載以：「.....三、.....（二）原告主張其 T 型廣告招牌係在 89 年已存在，不適用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範，並提出該土地租賃契約及支付相關租金之支票影本，以證明其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修訂前該廣告物已存在。惟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並非僅規範公告施行後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行為，對公告施行前已存在之廣告物，亦為規範管理之範圍。.....」可資參照。況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增訂公佈前之同法第 7 條規定，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為雜項工作物，而依同法第 4 條及第 25 條規定，其建造或使用等，仍應申請審查許可。雖依現行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經查，本案系爭廣告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設置，不管規模如何或是否須申請雜項執照，仍屬違法。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招牌廣告亦不符前揭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即其下端未距地面 4 公尺以上），無法補辦申請。是原處分機關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另關於訴願人申請暫緩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訴（壬）字第 096308721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